

学术专论

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水面权” 之分化与转让

——以“卖湖契”和“租湖字”为中心

刘诗古

〔摘要〕在产权形态上，“湖权”可分为“水面权”和“湖地权”。由于鄱阳湖是个典型的季节性湖泊，存在两个变动的物理“表面”。在“春泛渺水”时“湖权”主要表现为“水面权”，但是“冬干现洲”之后“水面权”与“湖地权”兼而有之。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存在一个活跃的“水面权”交易市场。由于水面不能像土地一样进行空间上的物理分割，“水面权”的交易无法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只能以虚拟的“股”或“分”为单位进行转让。在清代，“水面权”的交易主要有一般租佃、永佃和杜卖三种形式。值得注意的是，“永佃”这一概念不仅存在于民间社会，而且“永佃”这种交易形式也得到了官方的认可。只不过，这种“永佃”并不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而是受到其他非市场因素的影响所致。

〔关键词〕清代 鄱阳湖 水面权 渔民文书 永佃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8587(2015)-03-0060-14

一、问题与资料

在过去的研究中，关于传统时期乡村地权交易形式及其结构的讨论一直是热点话题。由于一直受宏大“革命史”叙事的影响，出于对“地权集中”和“封建压迫”等概念的修正，很多学者开始对传统时期的乡村地权结构进行了检视性的论证，结果发现地权并没有过去所认为的那样集中，相反存在一个高度发达的土地交易市场。^①传统中国的地权分配主要受市场机制的调节，并在法律实践中受到政府的保护。^②此外，在社会经济史的脉络中，地权研究一直被视为重要的分支，研究者从产权转让、司法实践和民间金融等层面对明清时期土地的交易形式和相关传统概念进行了重新的讨论。^③如曹树基等结合乡村土地交易契约和其他历史文献，将新制度经济学中

〔收稿日期〕2014-12-03

〔作者简介〕刘诗古（1987—），男，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上海 200240；shiguliu@hotmail.com

① 可参阅曹树基《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黄道炫《1920年—1940年代中国东南地区的土地占有——兼谈地主、农民与土地改革》，《历史研究》2005年第1期；章有义《本世纪二三十年代我国地权分配的再估计》，《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8年第2期。

② 可参阅曾小萍、欧中坦、加德拉编，李超等译《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③ 可参阅杨国祯《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龙登高《清代地权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清史研究》2008年第3期；黄宗智《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

已有的产权分化理论——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应用到具体的研究中。这给我们理解明清复杂的地权交易形式提供了清晰的分析框架。^①

学术界对于地权的讨论由来已久且趋于成熟，但关于湖区水面权的讨论才刚开始，仅有的研究也只在近些年才出现。2005年，张小也以在沔阳湖地区发现的《湖案》为基础，着重探讨了区域社会民事法秩序的复杂形态，其中也涉及到宗族获得“水面权”的过程，并指出早期“湖分”的获得与当地的移民历史密切相关。^② 2006年，徐斌以两湖地区的地方志为基础文献，梳理了明清时期湖池水域的占有形式和所有权分割的形态，并归纳出所有权分割的三个标准，以资源利用的行业划分、以湖水季节性涨落划分和以捕鱼工具划分。^③ 2008年，梁洪生以一批新发现的渔民文书为线索，通过梳理“私业”、“官河”与“习惯”捕捞区之间的关系，讨论了鄱阳湖地区因“湖区业权的季节性模糊”带来的渔业资源争夺问题，同时也注意到1949年以后的社会变革瓦解了湖区的旧有秩序，从而带来了捕捞秩序的新混乱。^④

这些研究奠定了本文讨论的基础，也启发了笔者对“水面权”问题的思考。在湖区社会，人们以水为田，水面就像土地一样，是周边民众赖以生计的重要资源。与土地不同的是，水面的物理形态更为复杂，边界也更不易得到确定，资源的“公共性”更强。此外，鄱阳湖属于典型的季节性湖泊，湖面水位会随着不同的季节涨落，春夏的“渺水”湖面浩渺无涯，到秋冬季“枯水”时就会变成了错落的小水面、深潭和滩地。这种“水无硬界”和“季节性涨落”的特性，让本来不易确定的水面权变得更为复杂和混乱。正是由于这样的特性，张小也强调“不能从字面出发将‘湖分’理解为对湖水的权利”，并指出“湖产实际上是以湖水、淤洲、柴山、田地等几种形态出现的，而且经常会发生变化”。^⑤

本文的讨论将主要围绕“湖面”文献进行，但考虑到湖只是水面形态之一种，除此之外还有海洋、江河、池塘等其他类型的水面。为了使本文的讨论能关照到其他类型的水域，笔者将以“水面权”这一涵盖范围更广的概念替代“湖面权”进行讨论。此外还需说明的是，“水面权”与当时人们使用的“湖分”概念相比，指称的范围要更为具体。实际上，“湖分”类似于“湖权”，系指对水面、草洲、湖田等的完整权利，而“水面权”只是“湖分”中的一部分，指对水面、湖水及其产出物的权利，往往以“分”、“股”的形式存在。

由于受到文献的限制，本文的讨论将集中在鄱阳湖区域。在某种程度上，这会让本文关于“水面权”的讨论不可避免地存在地域的局限性，但笔者相信对一个区域的深入研究依然可以给学界提供一些有益的启发或思考。2012年迄今，我们在江西鄱阳湖地区的周边各村庄的田野调查中，陆续搜集到大约1800余页明中期以来的湖面买卖契约以及其他种类的湖区文献（包括诉讼文书、纳税执照和渔课册等）。^⑥ 这些文献目前正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本文利用其中近百份的

①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关于新制度经济学的产权理论，也可参阅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著，刘守英等译《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② 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沔阳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③ 徐斌《明清湖池水域所有制研究——以两湖地区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

④ 梁洪生《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⑤ 张小也《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沔阳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⑥ 关于这批文书的发现、收集与整理过程，可以参阅刘诗古《鄱阳湖区文书的发现、收集与整理》，《田野与文献：华南研究资料中心通讯》第76期（2014年）。

“卖湖契”和“租湖字”，分类探讨明末以降鄱阳湖地区的水面转让过程和产权让渡形态。^① 这些史料主要来自余干县康山乡的袁、王二姓和都昌县西源乡的礪上曹家，时间始于明崇祯二年（1629），终于清光绪末年。其中明崇祯年间的只有三件，其余全部为清代的文契。这是本文将讨论主题限定在明末至清代的主要原因。

湖面或水面都属于物理形态不稳定的地表形式，不仅容易受到季节和气候的影响，而且还容易因边界不清引起人群之间的争讼。本文的主要问题是，湖泊水面物理边界的不清，是否意味着其权利边界的模糊？此外，由于水面独特的物理特性，不能像土地一样进行空间上的物理分割，那么“水面权”的交易、转让与分化又是以怎样的方式进行的？

二、“湖权”的分化

由于现今的鄱阳湖是个两宋之际才形成的年轻湖泊^②，我们才有机会对“初始产权如何产生”这一问题进行尝试性的讨论。但是，正如巴泽尔（Barzel Y.）指出的那样“我们不能期望发现产权形成前的状态；实际上，不可能赋予产权形成前的状态。为了研究产权的演变，我们必须从某些权利已经到位的这样一个世界入手……在给某些权利已经存在的条件下，就有可能去探索这种权利在经济条件和法律约束中的变化。”^③ 这一论述提示我们，如要研究产权的演变，首先就要找到产权形成的关键时点。在笔者完成的一篇相关文章中，曾对宋明时期鄱阳湖地区的人群定居史与湖港草洲的产权起源问题进行了讨论，发现祖先的定居历史与国家在地方社会的出现，成为明初确定湖区“水面权”的两条重要原则。^④

明初通过设立河泊所，国家力量开始介入到湖区的管理，而各人群之间形成的民间习惯和传统也以向王朝承纳“湖课”的方式获得了官方的确认，从而基本奠定了明清乃至民国时期鄱阳湖区湖港草洲产权占有的基本格局。有文献记载“洪武十四年，差出致仕千户翁等官八员，□军十名，将港湖丈量长、阔、狭，案季升兴课米，冬潭鱼油、翎毛等料，额定入册，内课米照原额业户船网取鱼办课，是渔户不许出，非渔户不许入，不敢紊乱朝制，违者莫怨。”^⑤ 洪武十四年（1381），官府差人完成了各处湖港的丈量、登记和入册工作，之后“水面权”也伴随着渔户对湖港的“闸办”认课得到了初次的分配，并正式载入官方赋役册。从《嘉靖二十一年都昌县渔米课册》所载内容中，笔者发现，至迟在明正統年间，明初确定的“水面权”格局已发生了分化。由于承课人户的逃亡，其户内课米遂由新的课户顶纳。^⑥

值得注意的是，与土地不同，湖泊拥有两个变动的物理“表面”。一个是“春泛渺水”时的水面，一个是“冬干枯水”时的水底。只不过，“枯水”水底的形态复杂，不仅包括了湖田、草洲等土地形态，也包括了枯水之后的小面积湖池、深潭以及人为拦埕水道形成的各种水面。在产权形态上，“湖权”可分为“水面权”和“湖地权”。前者是指对湖水、湖面等液态物体及其产出物的权利，后者则指对湖田、草洲等固态物体及其产出物的权利。在湖泊水位常年不变的情况下，水面与水底保持着固定的自然形态和产权结构。然而，由于鄱阳湖是个吞吐性湖泊，湖面水位会随不同的季节涨落。这一变动的湖面导致了“渺水”与“枯水”时期的产权形态各异。在

① 曹树基主编，刘诗古、刘啸编《鄱阳湖区文书》第1—10册，计划由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5年底出版。除特别注明外，本文引用的史料皆出自于这一系列资料。

② 可参阅刘诗古《鄱阳湖形成时间考》，《中国历史地理论丛》，录用待刊稿。

③ 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85页。

④ 刘诗古《“八湖权”的由来：族谱叙事中的湖港“闸办”与“承课”》，待刊稿。

⑤ 《嘉靖七年高安县来苏邹氏渔民文书》（嘉靖七年戊子月），原件存于都昌县周溪镇来苏邹氏家族，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有电子本。

⑥ 刘诗古《明代鄱阳湖地区渔课制度之演变——以〈嘉靖二十一年都昌县渔米课册〉为中心》，待刊稿。

“渺水”时主要的产权形态是“水面权”，在“枯水”时则“水面权”与“湖地权”兼而有之。需要注意的是，在鄱阳湖地区，“水面权”与“湖地权”并不总是保持一致，二者往往处于割裂的状态，即拥有一片湖面的权利，并不意味着可以对这片湖中的草洲也享有同样的权利。在下文的讨论中，“水面权”和“湖地权”在实际的交易和流通过程中，又会各自再分化出“底权”和“面权”的概念。

在明洪武时期，河泊所根据鄱阳湖这一季节性特点，在渔课征收中就分出了“浮办”和“冬潭”两类。所谓“浮办”，系指“春季正、二、三月，夏季四、五、六月，秋季七、八、九月，各处网户勤劳办课”，而“冬季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系是停禁，照依水程栏塞”则是“冬潭”。^① 这表明，春、夏、秋三季，共九个月，是渔民捕鱼作业的主要时段，也是鄱阳湖的丰水期。在冬季的三个月，湖区水位下降，只剩下部分的湖港、深潭可供渔民取鱼，或者在湖水尚未全退之际，人为拦垫水道取鱼，渔业资源的出产相对集中。

在1950年代各类调查和调解协议中，此类因湖面水位变动引发的捕捞纠纷依然大量存在，争执的焦点就在湖水干涸之后的捕捞权问题。

焦潭湖、鹅黄湖、万物池湖、沙咀湖（又名石牌湖）位居于鄱阳湖东北一个角落，都昌沙塘、塘口，鄱阳长山为两岸，受益于鄱阳、都昌、余干三县渔民之捕捞，湖长约15华里，阔约10华里，春泛淼水时不分疆界，谁都可以捕捞，每到冬干献（现）洲，捕捞面积缩小，其他湖干了底，只有沙咀湖至最终时，尚有水可以捕鱼，因此涉及都昌礪曹家，鄱阳王伯堑、长山杨家、余干康山等渔民互相争夺渔利，引起纠纷，造成械斗。^②

上引材料，有两点值得注意，一是“春泛淼水时不分疆界，谁都可以捕捞”，二是“冬干现洲，捕捞面积缩小，渔民争夺渔利”。在现代汉语中，“淼水”通常又称“渺水”，意指“水大的样子”。^③ 这清楚表明，春泛渺水时的“水面”与冬干现洲之后的“水面”在权利的分配和占有上有着显著差异。有必要指出的是，这里的“渺水时不分疆界”和“谁都可以捕捞”，并不意味着这些湖面没有明晰的产权，任何人都可以在此捕捞作业。实际上，焦潭湖、鹅黄湖、万物池等都是鄱阳湖东北湖面“冬干现洲”之后的湖名，在“渺水”时则被视为各姓捕鱼的大致疆界。在1949年之前，焦潭湖、万物池、鹅黄湖为都昌洪、于两姓所有，沙咀湖为都昌曹姓所有。鄱阳王伯堑、长山杨家两姓一贯向万户里洪、于两姓承租焦潭湖、万物池、鹅黄湖捕鱼。^④ 由此，都昌的洪、于、曹和鄱阳的王、杨五姓才是“谁都可以捕捞”中的“谁”。但是，因沙咀湖地势低洼，退水时间较其他湖为迟，在其他湖池水干之后，其他渔民企图到沙咀湖捕鱼，引起都昌沙塘曹家的不满，屡起纠纷。这说明，渺水时的“水面”与枯水时的“水面”实际上存在着两个各自不同的产权体系，容易引起纷争。

这种春夏泛涨、秋冬水涸的特性，使得沿湖的田地也呈现很大的流动性。凡滨湖临江之处，地势低洼，水涨即没为湖面，水落可为农田。据同治《进贤县志》记载：

县治湖港大小、浅深不一，居民、田地错杂，雨水稀少之年，即藉以资灌溉，实为农田水利之所关。至逼近鄱湖地势较低之处，每遇春、夏阴雨连绵，河湖水涨即被漫溢，向于较低之处设有圩堤，以资捍卫，历系民修官督，内于乾隆三十一年、四十九年，及嘉庆九年因民力不支，曾经详蒙借帑修筑。其余民间一切河渠、坡堰，均系居民农隙自行培修疏浚，岁

① 《嘉靖七年高安县来苏邹氏渔民文书》（嘉靖七年戊子月）。

② 《关于焦潭湖、鹅黄湖、万物池湖、沙咀湖的调查报告》（1953年8月25日），都昌县渔政局档案室：19/1/4。

③ 可参阅梁洪生《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第51页。

④ 《关于焦潭湖、鹅黄湖、万物池湖、沙咀湖的调查报告》（1953年8月25日），都昌县渔政局档案室：19/1/4。

底官为勘明结报。^①

湖港、田地与民居交错，是鄱阳湖地区常见的自然景观。湖港在雨水稀少的年份，可以给周边的农田提供灌溉的水源，但是如果遭遇连续降雨的话，农田也容易被河湖之水浸没，颗粒无收。于是，在明清的鄱阳湖地区，为了避免水患的危害，周边的居民相继修筑了大量的圩堤，在水涨时可以捍卫农田和屋舍，在水落时也可储水灌溉。此类圩堤，不仅改变了自然生态的初始结构，也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水面”和“湖地”交错出现的格局。随着圩堤的修筑，原先大量“水面”与“湖地”交错出现的湖面消失，逐渐被固定的湖田取代。

此类人为对湖的改造，实际上消灭了湖面的物理存在，只留下了湖地。在笔者所能及的文献中，也发现有湖田转让、买卖的文契，这类买卖往往与土地无异，兹举一例如下。

立典契人灿耀，今因无钱用度，情愿将自己祖遗湖田一段，土名坐落石坟山，丈计七分正，其田东至敦七公田为界，西至礪，南至礪，北至石坟山，四至开载明白，托中出典于本族敦四公名下，本息钱三千九百文正，约至来年十月，一并清还，不得短少拖延，倘至期无钱交还，其田任从钱主耕种管业，在后毋得异说，今欲有凭，特立典契为证。^②

这是一份写于道光五年（1825）十月的典契。灿耀因无钱用度，将自己祖遗的一段湖田典与本族敦四公名下，获得了三千九百文的资金。双方约定，至第二年十月，灿耀要把钱归还，如果到期没有归还的话，湖田任由钱主耕种管业。这里的“典”相当于湖田的活卖，“湖田”主保留了约定期限内对“湖田”的回赎权。这就说明，“湖地权”（湖田或草洲）在实际的交易、转让过程中又可分化出“底权”与“面权”的概念，类似“一田二主”。

在产权意义上，“水面”与“水底”的草洲往往也是可以分离的，并不同属一个业主。道光二十八年二月，课户程永茂、程公郁及其族众将祖遗大湖一口出卖与康山袁仁、王元亮户内族众管业。

立杜卖湖契字人堵坊村课户名程永茂、公郁秩下族众汝托、孟方、福来、登文等，今因无钱用度，情愿将自己祖遗大湖一口，总名驼潭湖，坐落鄱湖汉，其湖共有七所，舍前湖、朱泗湖、凌湾湖、朱桐湖、主口湖、龙头湖、下湖，连港六段，凡系相联之湖，俱各一应在内，东至松洲沙湖为界，西至买主南湖为界，南至买主上、下港为界，北至莲湖村桑柘汉为界，湖界水涸之时，内有草坪数所，系磨刀石曹姓之业，买主不得藉湖界止连坪管业，以上四至开载明白，未卖先尽本村人等，不愿成交，方行托中出卖于湖邻康山村袁仁、王元亮户内族众等名下，前去网鱼拦闸管业为主，当日凭中三面言议，时值价钱九八二十二千文整，入手讫，比即钱、湖两相交付，其钱一色现兑，亲手领足，并无挂欠分文，所买所卖，二意情愿，并无债负逼勒准折等情，亦无朦胧典当之弊，如有来历不明，卖主自行承担，不干买主之事。其湖该载课钱一钱五分四厘，向在饶州府六区八甲完纳交楚，每年完纳交楚。自卖之后，任从买主过割归户，毋得异说，恐口无凭，特立杜卖湖契字，求为炳据。

再批，舍厂照依古例，向在舍前湖傍。

再批，其湖作三股开派，袁姓买二股，王姓买一股。

这是一张没有交税的杜卖白契，转让总名驼潭湖一口中的七所湖池。承买者不是个人，也不是单个家族，而是袁、王两个户内的族众。值得注意的是，在驼潭湖水涸的时候，有草坪数所会露出水面，但这些草坪并不属于程氏所有，而是鄱阳磨刀石曹姓之业。在契文中，特别注明承买湖池之人不能以湖池的界止为由，宣称对湖中草坪的权利。这就告诉我们，“水面权”与“湖地权”是可以分割的，“水面权”可以脱离“湖地权”进行转让和交易。

此外，在康山王家村所存文书中，亦有一件咸丰四年（1854）七月涂卓才等人杜卖打网洲

^① 江璧等纂修《进贤县志》卷5《建置》，清同治十年（1871）刻本。

^② 因文章篇幅所限，契约的签名画押部分略去。下同。

湖给本山王高元、王高象等名下为业的文契，详文如下。

立杜卖湖契人涂卓才全侄福龄，今因无钱用度，情愿将己祖遗业打网洲湖一所，坐落张姓三洲内，其湖四围俱系张姓三洲草坪为界，情愿先尽亲族人等，不愿成交，方行托中出卖于本山王高元、王高象，侄佳林、桂林等名下前去管业拦插，取鱼为主，当日凭中三面言议，土风时价九四典钱四百五十二千文正，比日钱、契两相交付，亲手领足，并无挂欠，亦无准折债负之类，所买及卖，俱属二家情愿，必无逼勒重复等情。自卖之后，任从买主割课归户，毋得异说，不得生端反悔，恐口无凭，特立杜卖契永远存证。

再批，其湖承课户名詹公遂，每年课银五分五厘五毛，向在南昌府赵为所完纳。

再批，该年搭舍场，照依旧例，张姓不得拦阻。

尽管涂卓才之打网洲湖坐落在张姓三洲之内，但是在业权上，打网洲湖与周边的三所草洲已经分离。由于文献的限制，我们已经无法追溯打网洲湖与周边三洲在业权上分离的时间。实际上，湖面与草洲无论在物理形态或经济功能上都存在很大的不同，湖面主要对应的是渔民的捕捞权，而草洲对应的则是农民对荻草的使用权。由此，可以说，“水面权”与“湖地权”的分离，不仅是由于物理形态上的不同，也在于经济功能和使用人群之间的差异。

在梁洪生和徐斌的研究中，他们都注意到了湖区“渺水”与“枯水”的自然变化，会引发一系列人际关系和产权制度上的变化。可以说，正是这种水面季节性变化的自然生态结构，才构成了湖区独特且复杂的水上社会形态。笔者将这一自然结构，简单概括为“渺水”水面和“枯水”水底。对于“渺水”水面并不难理解，系指洪水期一大片漫无边际的湖面，但“枯水”水底则不仅包括了湖田、草洲等土地形态，也包括了枯水之后的小面积湖港、深潭以及人为拦壅水道形成的各种水面。然而，“渺水”的“水面权”与“枯水”的“水面权”在权利的分配和占有上有着很大的差异。这一湖区特点，对于下文的文献解读至关重要。

三、“水面权”的杜卖

在讨论“水面权”的买卖之前，有必要对“水面权”的来历进行一些说明。在张小也的研究中，曾指出黄姓“湖产”的获得主要有三种方式“插草为标”、“陪嫁”和“购买”。其中“插草为标”隐含着“湖是野的，占就是了”的意思，而“陪嫁”之说在湖区社会已经成为了一套地方民众用以表明自己“湖产”来历正当的叙事话语。^① 这样的故事，在我们从事田野走访的鄱阳湖各村庄，同样屡听不鲜。实际上，其背后往往隐含着通过非市场手段获得他人“湖产”的历史故事。然而，通过“购买”的方式获得“湖产”，仍是最为常见的获取方式之一，也容易让人们理解和得到官方的认可。

由于我们并没有获得明末以前关于“水面权”转让的文献，所以我们的讨论只能从明末开始。需注意的是，此时的“水面权”已经历了明初以来几百年的流转和分化。一般而言，卖主在买卖文契中都会交代自家湖业的来历，以此来证明自己的湖业是清白的。崇祯二年（1629）五月，柴棚所课户胡文户丁八家出卖湖池七所与同由袁仁，并立有“卖契”。

饶州府柴棚所课户胡文户丁八家胡文、恭、达、和等，祖买得本府高四二名下大灌湖、小湖及腹内大寿湖、南湖、大南湖、大灌塘、周公岭一应共七所。今因领运漕船，无银用度，情愿凭中八家将高四二名分轮值年分湖产，出卖与同由袁仁前去管业完课，当日胡文八家人等得受湖价纹银七十两整。其湖未卖之先，皆尽本村邻族人等，俱各不愿成交，方行转卖与同由袁仁所有。湖价系是胡文八家亲手领足，并无重朦交易，俱是一色现银，亦无准折

^① 在传统时代的中国，自家女儿出嫁，娘家有筹备嫁妆“陪嫁”的习俗。在湖区社会，嫁女儿的“陪嫁”之物，最常见的就是“湖产”。人们往往以嫁妆“陪嫁”之说，来说明自己祖上“湖产”来历的正当性。

公私债负之数。从今定后，袁仁轮值买业七所湖池管年分，本族大小网业悉照旧例输纳课钞，不得生端异说。所买所卖，系是二意情愿，二家各不许悔，如有悔者，甘罚契内价银一半，与不悔人用，中间并无逼勒成交。今恐无凭，立卖契永远存照。

在这份“卖湖契”中，实际的卖者是胡文的八个户丁，而胡文则应是官府登记在册的承课户名，他们对大灌湖等七所湖池的权利是继承祖业而来。然而，胡氏祖业并非始于明初的“闸办”认课，而是从高四二名下买入，具体时间则不得而知。如果我们继续追问高四二湖产的来历，并以此不断上溯的话，其起点依然可能是明初的“闸办”认课。由于胡文户丁八家领运漕船无钱用度，才将祖遗的湖产出卖与同由袁仁管业完课。在明代后期，唯有军户才有领运漕船之责^①，胡氏当为军户。另据一份嘉庆五年（1800）的议约中有“军户胡应俚”之记载，又胡应俚和胡海亮在道光元年（1821）出卖了南湖一所与袁仁户下为业，而南湖原系胡文户丁八家之祖业，如此推测胡文户丁八家与胡应俚、胡海亮应该是一家人。

“同由”意指同一个“易知由单”，也就是共同承担这七所湖池课税的人。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胡文户丁八家转让的只是这七所湖池的部分轮值年分，也就意味着仍有轮值年分是由其他人占有或控制，这是一种不同于土地的股份制权属关系。从文契中没有标明具体的轮值年分看，买卖双方应该对轮值制度非常熟悉，以至不需要对此进行特别的声明。在湖产出卖之前，须先问过本村邻族人等是否愿意承买，只有在他们不愿承买的情况下，方能出卖于同由或其他人等为业，这实际上是一种内部优先的交易原则。在土地买卖中，我们熟知的是“族人优先”和“会内优先”^②。在水面权交易中，也存在“内部优先”原则。

在崇祯二年（1629）九月的一份“卖湖契”中，鄱阳县民程良才的户丁程敬父子出卖大灌湖等八所湖池与同由张揆名下完课管业，所立文契如下文。

饶州府鄱阳县民户程良才户丁程敬、男保等，原买得西隅徐显祖课湖大灌湖、小湖及才、才、周公岭、阳土塘、靠沙岭、思坡湖、大寿湖、大灌塘、南湖共八所，共承课米七十四石八斗，内有柘林湖原未登契外，承课米二石，共承课米七十六石八斗正。原与余干县同由课户张昇、胡和、袁仁八股轮管，照分收课，遵输钱米。其湖续立四至，东至独圆吴宅背，南至龙亏窟及洪溪村，西至康山，北至善尾港，四至明白。今因管业不便，无人看管，父子商议，情愿凭中将自己分内一股，出卖与余干同由张揆名下轮课管业为主，其湖当日三面言议时价银六十三两五钱整，立契之日，契价两付，现是一色纹银，并无低假，眼同交足。其湖并无重复交易，亦非准折之类，如有来历不明，卖主自行理论，不干买主之事。其湖未卖之先，已尽亲房内外人等及徐显祖族下，俱各不愿承交，方行出卖。湖上系钱课米，张宅自行输纳，不干卖主之事。其湖四年轮管，大灌小湖并才、才俱系一半，议明癸酉管起，以后四年轮管，永远照分管湖。所买所卖，俱系二意情愿，故非逼勒。从今定后，子子孙孙永远毋得退悔，如有悔此，执契呈官理论。恐后无凭，立此文契存证。

以上纹银系是程敬父子亲手收足是实。

程敬父子的湖产是从程良才名下继承而来。与胡文一样，程良才的湖业也是通过买卖的方式从徐显祖名下购入。从湖池的名称看，胡文与程良才的湖产基本相同。在性质上，胡、程二家类似于这片湖业的股东，各自拥有自己的轮管股分。这八所湖池一共有四个湖主，原先四家是以八股轮管的方式收课、纳税。其中程敬父子分内登有一股，因管业不便，于是转让给同由张揆为业。从“湖上系钱课米，张宅自行输纳”看，这是“水面权”的杜卖，因为买卖双方进行了税额的过户。此契中的胡和可能是胡文的弟弟，而张昇与张揆的关系则不清楚。从“出卖与余干

① 李文治、江太新《清代漕运》（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168页。

②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

同由张揆名下”推测，程敬父子与张揆也属同由。在“水面权”的杜卖中，除了要遵循族内、同由优先原则之外，上手的卖主徐显祖族众也享有优先买回的权利。

康熙二十五年（1686）九月，张揆又将崇祯二年从程良才父子名下买入的八所湖池之一股中的二分之一转卖与康山村的王元亮、吴世昌后裔名下为业，契文如下。

余干县立杜卖契人系三十五都松山村张揆，今有祖产课湖大灌湖、小湖及才卜、周公岭、阳土塘、靠沙岭、思波（坡）湖、大寿湖、大灌塘、南湖计共八所，原与同由课户袁仁、胡和、张昇八股轮管。其湖原有四至，东至独园吴宅山背，西至康山，南至龙弓窟及洪溪村，北至善尾港，四至载明，身祖张揆八股分登一股，内将己分一股，情愿出卖一半。其湖未卖之时，先尽湖邻人等，不愿承受，方行出卖与本县本都康山村王元亮、吴世昌后裔名下前去输课管业，取鱼为主。当日凭中三面言议，得受纹银一百一十六两正，书契之日，契价两付，眼同交足，并无挂欠，亦非重复准折之类，所买所卖，二意情愿，如有来历不明，不干买主之事，卖者一力承当。自卖之后，任从买主照契管业完课取鱼，在后张揆子孙毋得生端反悔。今欲有凭，特立杜卖湖契一纸，以为买主子子孙孙存据。

这份杜卖契与上份买入契之间相隔了57年。从文本内容看，实际的出卖者已非张揆本人，而是张揆的后裔人等，却依然以户名“张揆”作为“立杜卖契人”。值得注意的是，在崇祯二年张揆买入八所湖池时，一股的价格为六十三两五钱，但至康熙二十五年，半股之价就已达一百一十六两，相当于原来的3.68倍。这有两种可能，一是湖池的价格在不断上涨，二是在清初出现了通货膨胀。然而，据岸本美绪的研究，康熙年间是个物价低落的时期，不存在通货膨胀的问题。^①这就表明，明末清初湖面的价格有上涨的趋势。

在崇祯二年，程敬父子只杜卖了分给己分的一股湖池给张揆，而康熙二十五年张揆又将这一股中的半股出卖与王、吴二姓。那么，在契文中“股”的实质是什么？一股、半股各自又代表了怎样的权利呢？雍正十三年（1735），鄱阳县民程翹友与侄子将祖遗大灌、小湖等卖与康山袁仁收课管业，就提到了“股”的具体内容。

立佃契人饶州府鄱阳县永平关六图九甲程翹友全侄教成，今有祖遗柴棚所课纳府主三区四甲程良材大灌、小湖及腹内大灌塘共各湖，因业穹远，收取课租未便，叔侄兄弟商议，情愿凭中将其湖己分，当亥、卯、未年轮管一由，巳、酉、丑年轮管半由，共计八年己分轮管三年之业，立契出卖于同由余干县袁仁一并前去取鱼收课管业为主。比日凭中得受价纹银二百五十四两整，俱是叔侄兄弟亲手领足。其湖未佃之先，皆尽房族人等，不愿承受，方行出卖与袁仁管业完课，并无重贖准折等情，其湖分下册载额课，尽行推付袁仁收纳当差，在后毋得异说。所卖及买，俱系二意情甘，恐后无凭，立卖契永远存证。

在契约中，程翹友的湖池在“程良材”名下纳课，而“程良材”似与程良才是同一个人。虽然这份契自称是佃契，但“其湖分下册载额课，尽行推付袁仁收纳当差”则说明这不是“佃”，而是一种“杜卖”行为。前文提到，“由”指的是“易知由单”，一种明清政府征税的通知单。“一由”意指一年的税额，“半由”则指半年的税额，实质隐含了一种产权关系。古人以十天干、十二地支纪年。在上引契约中，轮管以十二地支纪年。因为轮管是以“八年”为周期，那么十二地支中的申、酉、戌、亥就是第一个周期结束之后新开始的年分。如此，在一个轮管周期中，程翹友有卯、未两年是单独承管“一由”，有巳、丑两年是承管“半由”，也就是“八年”之中轮管三年。如以十二年为周期，就有四年半之业。由此，“一股”也就是指“八年”轮管周期中的一股，享有这年内水面的全部使用权、收益权和部分转让权。

在上述“卖湖契”中，胡、程二家的“水面权”都是各自祖上从他人手中购买而来。而后

^① 可参阅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220—262页。

由于各种缘故，又将祖遗的“湖分”杜卖给他人管业。这说明，至明末时期，鄱阳湖地区的“水面权”市场已经非常活跃，而“水面权”的分化也趋于复杂。相比上述契约，更多的“卖湖契”中只简单提到湖业系“祖遗”或“祖产”，并不会说明具体的来历。乾隆四十四年（1779），李圣宝兄弟人等将祖遗的课湖、课港卖与袁眉峰名下管业，契文如下。

立杜卖契人三十六都四图李溪村李圣宾、圣霖兄弟，仝侄必照、天照等，叔侄商议，无银用度，情愿将祖遗课湖一所，叫名东浆，又课港一所，叫名风月颈，东至梅湖草坪，西至得业人港，南至东湖，北至鲈潭为界，四至明白。其湖港上下连界并腹内大小才卜一应在内，先尽宗族人等，俱各不愿承交，方行托中出卖与本邑康山袁岷峰老名下管业为主。当日三面言明时价九八钱一百零二千文正，其钱亲手领足，并无准折，公私亦无重复交易等情，所买所卖，二意情愿，所有湖港课银系纳府库六巨（区）四甲李圣壁，额银一钱二分。自卖之后，任凭买主立册归户，卖主无得异说，倘有来历不明，卖主一力承当，不得干涉买主之事。恐后无凭，特立杜卖契存证，永远为照。

这是一份杜卖契，也就是完整产权的转让。李氏的湖港也是继承祖业而来，但并没有交代祖业的来历。这是大部分“卖湖契”中惯用的方式，与土地交易契约相类似。“祖遗”一词的理解，有两种可能，一是祖上在明初“闸办”认课而来，二是像胡、程二家一样，系祖上从别处购买而来。这两种情况都要经历多次的分家析产过程，一般“水面权”先在家族内部析分，之后受业的族人为了应付各种需要而发生的市场转让，使得“水面权”逐渐超出家族范畴，演变为一个由复杂人群共同控制，但却各自只能拥有其部分权利的格局。由此，与土地社会不同的是，没有哪个人甚至家族可以宣称对某块水面拥有完整的产权。

由此看来，“杜卖”是“水面权”转让常见的方式之一。同时，在笔者已掌握的文献中，也存在通过非市场交易手段获得“水面权”的记载。清代《都昌县原额通共课米册》，就多次提到有课户霸占长河最后成为自己承课“湖分”的内容。

课甲詹禧，在市人，原额水名官塘一所，课米四石，外加安义九姓课米壹石二斗，外额管长河课米五十石。上河上半截，上自饶河口起，下至贰都白图土地庙止，被詹光标霸占，告经府、县，申详使司，断课米二十五石，詹光标顶纳。下河下半截，自二都白图土地庙起，至龙坑缴尾止，实在课米二十五石。^①

这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詹禧有额管长河一段，承纳课米五十石，却被詹光标霸占取鱼。于是，课户詹禧将此事向府县申诉，奇怪的是府、县最终断定詹光标承纳长河一半课米，并划了一段长河归詹光标管业。可见，詹光标是以一种有别于市场购买的“霸占”方式，经过府、县的司法仲裁，从原有的管业课户手中获得了一段“水面权”。在程序上，这类似于明初的“闸办”认课，只不过詹光标是在挑战明初以来形成的产权格局过程中，以向官方承课纳税的方式重新获得了一段“水面权”。但需要注意的是，长河属于“官河”性质，其渺水期的水面与整个大湖面融为一体，枯水期的水面则是旧鄱阳平原的河道，担负着公共航道的功能，也是鄱阳湖中常年不涸的水面之一，冬干时的渔业资源相比其他水域更为丰富。按照明初“官湖、官港、官山不许典卖”^②之规定，其“底权”归官方所有，课户能获得的只能是官河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却不能进行自由的买卖或转让。

至此，我们可以获得以下三点认识。其一，在明末以降的鄱阳湖地区，存在一个活跃的“水面权”交易市场，其转让遵循一定程度的内部优先原则，亲族房内、本山邻人、同由人等和上手契的湖主都享有优先的购买权；其二，由于水面不能像土地一样进行空间上的物理分割，边界不易清晰划定，造成“水面权”无法以面积为单位进行交易，只能以虚拟的“股”或“分”

① 清代《都昌县原额通共课米册》，第5页。

② 《嘉靖七年高安县来苏邹氏渔民文书》（嘉靖七年戊子月）。

为单位进行转让；其三，在水面不易进行空间物理切割的情况下，人们转而寻求对水面权进行时间维度上的切割，逐渐形成了湖区以“年分轮管”方式进行水面权分割的模式。这相当于将一块水面的产权在时间上进行了拉伸和切割，并以“轮管年分”的方式替代了物理空间上的产权分割，不同数量的“轮管年分”意味着占有不同的水面权利份额。

四、“水面权”之租佃

嘉庆年间，鄱阳县莲湖朱海南等见自己的课册载有“赢输洲”名目，但并无实际的洲地管业，而袁姓之羊屎洲坐落鄱湖锣鼓山洲下，鄱阳县志内载有湖图，并有“鄱阳山”字样。莲湖朱氏误认鄱阳山为锣鼓山，而羊屎洲与赢输洲土音相同，于是怀疑羊屎洲就是自己的祖业——赢输洲，只是被袁姓混占而已。嘉庆十二年（1807）九月初八日，朱可宁等十七人赴羊屎洲砍草，并在小湖取鱼，受到余干县康山袁起光等人的阻扰，抓获朱可宁等五人赴县衙呈控。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康山袁昂四等在锣鼓山洲采草，莲湖朱达荣等赴湖取鱼路过，向袁昂四讨火吃烟，闲谈之中提及之前两姓之间的系列讼案。袁昂四斥责朱姓控争洲地之非，致使双方互不服气，引起争闹互殴。结果，袁昂四被朱达荣等殴打身死，袁轩一被朱如珍等致伤身死，袁尼三、袁甫三被朱干妹等致伤逃走。由此导致朱、袁二姓之间的湖洲之争渐趋白热化，并开启了一场长达数十年的诉讼案。

其实，早在乾隆初年，朱、袁二姓就曾在羊屎洲归属问题上有过控争讼案。可惜的是，这些早期的控争文件如今已遗失不见。在一本盖印草洲清册中，对羊屎洲的范围有这样的记载“一羊屎洲，东至鄱邑鳊尾洲，西至余干官大河，南至余干锣鼓洲，北至余干小湖水。其洲在康山东北，离康山十里，长十五里，东接鄱邑莲湖。”^①羊屎洲，在康山东北十里之外的鄱阳湖中，洲长十五里，与鄱阳县莲湖相接。前文提及，“羊屎洲”是余干县康山袁姓对这块草洲的叫法，而鄱阳县莲湖朱姓则认为这块草洲不是“羊屎洲”，而是朱家的“赢输洲”。在民国二十七年（1938）莲湖《朱氏宗谱》中，还专门载有一篇《赢输洲讼原说》，详述朱、袁“洲争”的经过。^②同时，余干县康山袁氏也保留了大量清代“洲争”过程中产生的诉讼文件。不过，限于本文的主题和篇幅，暂不对朱、袁草洲之争展开详细的论述。

在这场“洲争”之后的道光三年（1823），袁姓从本邑詹彩衢等人手中买入甘泉洲一所。甘泉洲坐落在表恩门首，也就是在莲湖朱氏的家门口。

立杜卖契人三十二都一区八甲本邑詹添福、绍先、彩衢、腾云、云川等，情因年荒岁歉，合族公议，托中将祖遗柴草坪，并税地粮田在内，坐落表恩门首，叫名甘泉洲，东至冷湖汊并雷宅坪为界，西至下塘湖为界，南至朱宅坪沟为界，北至寿港为界，四至明白，立杜卖契与本邑袁文达、梓承、确九、高林等名下为业。当日凭中面议土逢时值价钱九八大钱五百千文整，比日亲手收足，并无余欠分文。自卖之后，听从买主拼砍、耕种、管业，所买所卖，二意情愿，并无债负准折，亦无重脱逼勒等情，所有来历不明，股分不清，尽是卖者一力承当，不干买者之事，不得生端反悔，并不得找价异说，永不得回赎。恐口无凭，立杜卖契存据。

这是一份不同于其他的杜卖契，盖有余干县的官印，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红契”或“税契”。这也就意味着，此次交易得到了余干县官方的承认。有学者指出，相比“白契”而言，

^① 《饶州府余干县盖印各洲清册一本》，雍正十二年（1734）。

^② 鄱阳莲湖《朱氏宗谱》卷1《赢输洲讼原说》，1938年。

在证明产权的司法诉讼中，“红契”往往更具有说服力。^①

在康山袁家留存至今的文献中，还有一份同时期内容相同的甘泉洲杜卖白契。这份契中的杜卖人同样是詹彩衢等人，但买入者却是余干的吴慕陶、鄱阳的高镜明和徐畅文三人，并不是康山的袁氏。当时的时价是2900千文，相当于袁氏买入价格的六倍。从前文列出的詹氏杜卖甘泉洲之“红契”推断，此文契所载杜卖行为应该没有完成，否则就不会有詹、袁交易的出现。其中吴、高和徐更成为以后詹氏与袁氏交易的“中人”。

道光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鄱阳县莲湖朱慎权等人立有永佃湖字付与康山袁氏，其中的交换条件就是袁姓将承买的甘泉洲永佃给莲湖朱氏划草管业。

立永佃字人鄱邑朱慎权、集源、达瑞、海南、喜荣等，情因身族与余邑袁文达等争湖涉讼，数载莫结，今承两县戚友徐畅文、王德纯等从中排解，劝令袁姓将承买余邑詹绍先等祖遗柴草坪田地共一所，坐落表恩门首，土名甘泉洲，东至冷湖汉并雷宅坪为界，西至下塘湖为界，南至朱宅坪水沟为界，北至寿港为界，袁姓将该坪永出佃与身族划草、耕种、管理，洲税仍归袁姓完纳，而身族湖北凡属部案承课分内浮水湖，劝令身族概行永出佃与袁姓，同身族共取鱼利，湖课仍归身族取完，向来身族拦栈之湖，袁姓不得藉浮混取。至于搬滩拨浅等处，仍归身族照常旧规，袁姓不得与闻。自此劝明洲、湖两佃之后，以湖利抵洲税，以洲息抵湖课，各完各课，永无反悔。恐后无凭，特立永佃字存据。

再批，朱姓湖名甚多，不能细载，除拦栈之外，所有朱姓有分浮水湖，朱、袁二姓共取鱼利。

这也是一张有余干、鄱阳两县盖印的“红契”。朱、袁两姓争讼多年，经戚友从中排解调和，康山袁氏将刚从詹添福等人手中买入的甘泉洲，转手永佃给了莲湖朱氏为业。同时，莲湖朱氏也将自己分下的“浮水湖”永佃与袁氏共取鱼利。不难发现，徐畅文在促使袁氏把甘泉洲永佃给朱姓的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实际上，徐畅文等人放弃甘泉洲的交易，转而劝说袁氏买入，从而促使袁氏以甘泉洲的永佃权交换莲湖朱氏“浮水湖”的永佃权，化解两姓多年来的讼争。如此看来，这似乎并非一次偶然的交易，而是袁氏为了从朱氏手中交换“浮水湖”的永佃权而进行的针对性交易。前文提到，浮水湖，系指春、夏、秋三季的“渺水”湖面，以区别于冬季枯水的冬潭和拦栈水面。在这份永佃契中，朱氏明确区分了“浮水湖”和“拦栈湖”的权利。莲湖朱氏永佃给袁姓的仅是“浮水湖”的捕捞权，而枯水期的拦栈之湖仍归朱姓单独管业。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袁姓的甘泉洲还是朱姓的浮水湖，都没有进行税额的推收过户，保留了各自的“底权”，交换的仅是各自产业的收益权和使用权。

在袁氏承佃朱姓浮水湖之后不久的道光四年，康山王家和东源吴姓也向朱姓提出了永远承佃浮水湖的请求。同治五年（1866），在袁氏族人整理的一份文书目录中，提到“此佃之后，本山王、吴二姓亦佃，洪溪张姓亦佃”的信息。^②可见，除了王、吴二姓之外，还有洪溪的张姓向朱姓承佃。与袁家稍有不同的是，王、吴是主动立了承佃字给朱姓。

立永远承佃字人余邑王德纯、吴德馨等，情因身等二姓课管之湖，原与鄱邑朱△△^③湖业毗连，历来佃与身等二姓帮课取鱼，并无据凭。今身等二姓艺业日增，朱姓似有不愿之意，奈身二姓非水利不能资生，恐滋事端，是再央托鄱、余两县戚友△△向朱△△等永远承佃朱仕隆户下承课各湖浮水，与朱、袁两姓共取鱼利。当日凭中议出佃价制钱三百千文，以息抵历年佃课，免致异议，其钱比即付楚，两相情愿。其朱仕隆户下承课各湖，自佃之后永

① 安·奥思本《产权、税收和国家对权利的保护》，曾小萍、欧中坦、加德拉编，李超等译《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第110—146页。

② 《同治五年三月袁氏族人编立湖港洲坪书契目录》，上海交通大学历史系资料室藏电子本。

③ 此“△△”符号为原文书所有，据此推测此文书可能是王、吴二姓写给朱姓的承佃契草稿。

听身等两姓世取鱼利，朱姓不得阻挡，倘业佃船只相遇，撒网者毋得故意拦塞，行船者亦毋得有心兜挂，各自方便，免酿事端。至朱姓之拦栈之湖，身等仍不得藉佃越取。在后两家子孙永不得生端异说，恐口无凭，特立永远承佃字付收存据。

在这份承佃字中，王德纯和吴德馨因历来承佃朱姓之湖取鱼帮课，但一直没有立下任何的凭据。可能受到了先前朱氏将浮水湖永佃给袁氏的影响，王、吴二姓怕今后朱氏不愿出佃，于是主动提出以 300 千文的佃价向朱氏寻求永佃，并以佃价每年产生的利息作为湖租。实际上，王、吴二姓是以高于正常湖面租金的价格，买断了朱氏浮水湖的部分水面使用权和收益权，加上朱氏无法赎回，也就等于获得了“相对的水面面权”。如此，朱姓浮水湖中的捕捞人群有不断扩大的趋势，如对各人群的捕捞时间、船只和网业没有约束的话，就容易出现冲突。在清代中后期，这类冲突在其他文献中出现的频率增多，就与此种分化密切相关。

道光四年（1824）五月，莲湖朱氏立永出佃字一纸付与王、吴二姓收执。

立永出佃字人朱达瑞、海南、喜荣、集源、慎权等，身祖朱仕隆所遗蚌壳、泥湖以及分内浮水等湖，历来余邑王、吴二姓在身等该湖，因湖连界，帮课取鱼，年清年租，原无字据。今王、吴二姓自度无据，恐主佃日久，增加佃价，不能兼容，自愿重出钱文求永佃，因托戚友鄱、余两县徐畅文、吴允恢等，向身等恳求出佃字据。身等见王、吴二姓网艺加多，意实不愿，奈戚友力劝，从中着二姓书立永佃字据，付身收执，以行息钱抵每年佃租，面议制钱三百千文，当付身等收讫，恐佃户强项，听凭业主呈官究治。自佃之后，该湖等处王、吴二姓网取鱼利，倘业主佃户猝遇渔船，撒网者毋得故意拦塞，船行者亦毋得有心兜挂，各自方便，两相回避。至身族拦栈之湖，王、吴二姓仍不得藉浮越取，如在该湖渔船有以强阻弱者，身等一力承当。主佃两愿，今恐无凭，特立永出佃字，付王、吴二姓收执为据。

在过去王、吴二姓向朱姓承租取鱼的租钱是一年一清。然而，此次“永佃”之后，王、吴不再需要每年向朱姓缴纳湖租，朱氏也只能从佃湖价中获取理论上的利息，以抵作王、吴二姓的湖租，实际上丧失了浮水湖的部分处置权。在长远来看，“永佃”对于朱姓而言是不利的，不仅失去了在未来提高租价和退佃的可能，且在契文中没有约束王、吴二姓网艺数量的规定，也就容易出现承佃网户威胁业主自身利益的可能。在这次交易中，莲湖朱氏一直处于被动状态，原因可能也在此。尽管朱姓不太情愿立此永佃契，但王、吴二姓却在此事上非常积极，在戚友的劝说下，于情于理似乎朱姓不答应都说不过去，于是才有这份永佃契。此外，朱氏为了防止王、吴二姓“持强”侵湖，在契文中也留有“呈官究办”的权力。同时，业、佃双方在作业过程中，如船网相遇，要相互回避，不得有心拦塞，妨碍渔业生产。

从字面上看，这里的“永佃”是一种不可赎回的“租”，但实质上却是“相对的水面面权”的转让，因为承佃人没有获得佃入水面的处置权，不能进行再次的转租或买卖。在笔者所见的文献中，除了莲湖朱氏与康山袁、王等姓的“永佃”交易之外，并没有发现其他类似的“永佃”案例。我们可以设想，朱氏与袁、王等姓之间的“永佃”交易，可能受到了嘉庆年间朱、袁草洲讼争的影响。这里的“永佃”交易并非一次完全的市场行为。

其实，清代的鄱阳湖地区也存在一个发达的水面“租佃”市场，通常采用“一年一租”的方式。嘉庆十九年（1814）七月，新建县的严万性、严交进等三人向本邑的严金和余干的袁仁寻租绿螺湖一口，所立租契如下。

立租字新邑严万性、交进、迪吉，今租到本邑严金、余邑袁仁名下绿螺湖一口，其湖严姓一半，袁姓一半，前去拦闸取鱼一年，当日面议租价钱四千文，严、袁均分。恐口无凭，特立租字为据。

绿螺湖是严金和袁仁共有之业，各自占有一半的股份。新建县严交进等三人以 4000 文的租价获得了该湖一年的取鱼权，所得租价严、袁均分。嘉庆二十一年七月，又有南昌的刘洪朴向袁仁承租绿螺湖，租价是 2000 文，也是该湖一半的租价。这是普通的水面租佃，承租人只获得了

水面的使用权（捕捞权）和部分收益权，却没有转让的权利。在明清时期的鄱阳湖地区，各人群间的捕捞权通过水面权的买卖和租佃得到了市场化的调节。

在性质上，水面的出租与土地的租佃非常相似。稍有不同的是，水面的承租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血缘或地缘群体，但土地的承租人一般是个人或家庭。这种差异本质上是由水面和土地的不同物理属性造成的，土地可以用泥土、篱笆或木头进行清晰的边界区分，从而分割成小块的私人土地，并可轻易丈量它的面积，但水面却难以进行物理边界的区分，只能进行虚拟意义上的产权股份分割。在湖区文献中，一个水面往往可以有多个甚至数十个拥有股、分的所有者或使用者，而在实际的交易中也大量出现水面某些股或分的转让和租佃，这与土地交易有着明显的差异。此外，在湖面契约中也很难见到明确的水面面积记载，仅有的“四至”也只能是个大概的范围，而没有像土地买卖文契中那样的“硬界”标识。

五、结论

鄱阳湖拥有两个变动的物理“表面”。一个是“春泛渺水”时的水面，一个是“冬干枯水”时的水底。在产权形态上，“湖权”可以分割成“水面权”与“湖地权”。在“渺水”时主要的产权形态是“水面权”，在“枯水”时则“水面权”与“湖地权”兼而有之。在实际的产权交易和转让过程中，二者又可再次各自分化出“面权”与“底权”。

明末以降，鄱阳湖区存在一个活跃的“水面权”交易市场。在“水面权”的杜卖中，交易遵循了一定程度的内部优先原则，亲族房内、本山邻人、同由人等和原先上手契的湖主都享有优先的购买权。然而，由于水面不能像土地一样进行空间上的物理分割，“水面权”的交易无法以面积为单位进行，只能以虚拟的“股”或“分”为单位进行转让。“水面权”之转让，与土地交易最大的不同在于，随着“水面权”在家族内部的分化和市场流转之后，呈现出股份化的占有格局，水面业主也从个人或家庭演变为家族共同体或地缘共同体。同时，在水面不能进行空间物理分割的情况下，人们转而寻求对“水面权”进行时间维度上的切割，并逐渐形成了湖区以“年分轮管”方式进行“水面权”分割、转让和管理的模式。很显然，就产权分割的形式而言，水面的分割形式要较土地的分割复杂得多。

在清代，鄱阳湖地区的“水面权”交易方式，主要有一般租佃、永佃和杜卖三种形式。可以说，与形式多样的地权交易相比，“水面权”的交易方式相对简单。曹树基指出“‘永佃权’是一个现代法律概念与术语，传统时代的中国并不存在”。同时，他也强调“我们却不能不承认永佃的权利与永佃的事实”。^①然而，在道光三年的鄱阳湖文书中，出现了官方盖印的“永佃”红契。这就表明，在中国传统的“水面权”交易中，“永佃”这一概念不仅存在于民间社会，而且“永佃”这种交易形式也得到了官方的承认。只不过，我们也应注意到，朱氏与袁、王等姓的“永佃”并不是一种完全的市场行为，而是在一个特殊的草洲讼争背景下，受到了非市场因素的压力，诸如戚友之调解、劝说以及政府的介入下的结果。尽管如此，这些资料的出现，对我们理解传统“永佃”这一概念或许有所启发。

一般的“水面权”交易，并不需要经过官方程序，也无须向官府纳税，从而形成大量的交易白契。在民间社会，这些白契在中人的参与下得到认可，也可以作为“业”的证明。但在一些重要的交易中，尤其是在长期的讼争过程中，经戚友调解的水面权交易，往往会赴官府纳税备案，形成交易“红契”。这是因为，中人已经无法继续提供足够的信用保证，只有作为第三方的官府才具有置身事外的权威性和证明效力。

伴随“水面权”的分化和转让，“湖分”越分越细碎，湖池水面的占有群体也变得复杂。明

^① 曹树基 《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

初时期确立的湖港“私有”形态，在市场买卖或租佃中逐渐向一种集体“共有”格局演变。由此，清代中后期，大多数“水面权”纠纷的关键往往不在产权的归属问题上，而是在如何处理集体“共有”湖池的捕捞范围和作业秩序上。在没有明确限定作业时段、船只数量和网具种类的情况下，“同由”人等很容易在“共有”水面的捕捞作业过程中发生冲突。然而，明清时期大量契约、合同与协议的出现，也显示出了鄱阳湖渔民在解决公共渔业资源治理问题上的努力。

(在本文的写作过程中，作者曾与曹树基教授进行过多次讨论，获得许多宝贵的意见；潘星辉老师对本文的进一步修改也给予了许多有益的启发和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主要参考文献

- [1] 岸本美绪著，刘迪瑞译 《清代中国的物价与经济波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
- [2] 巴泽尔著，费方域、段毅才译 《产权的经济分析》，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
- [3] 曹树基 《传统中国乡村地权变动的一般理论》，《学术月刊》2012年第12期。
- [4] 曹树基、李楠、龚启圣 《“残缺产权”之转让：石仓“退契”研究（1728—1949）》，《历史研究》2010年第3期。
- [5] 傅衣凌 《明清农村社会经济》，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
- [6] 黄宗智 《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年。
- [7] 龙登高 《清代地权交易形式的多样化发展》，《清史研究》2008年第3期。
- [8] 梁洪生 《捕捞权的争夺“私业”、“官河”与“习惯”——对鄱阳湖区渔民历史文书的解读》，《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5期。
- [9] 徐斌 《明清湖池水域所有制研究——以两湖地区为中心》，《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1期。
- [10] 杨国祯 《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
- [11] 曾小萍、欧中坦、加德拉编，李超等译 《早期近代中国的契约与产权》，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1年。
- [12] 张小也 《明清时期区域社会中的民事法秩序——以湖北汉川沔汉黄氏的〈湖案〉为中心》，《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6期。

The Transaction of Fishing Rights in Poyang Lake Region since the Late Ming Dynasty: A Study of “Lake Contracts” (*maihuqi*) and “Lake Leases” (*zuhuizi*)

LIU Shigu (History Department,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higuliu@hotmail.com)

Poyang Lake has two variable physical features. The area of the lake fluctuates dramatically between the wet and dry seasons. Property rights are more complex during the dry season. Since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re was an active “Fishing Rights” trading market in the Poyang Lake region. The boundary of water surface could not be as clearly delineated in a physical way as land could be, and fishing rights could not be traded as a unit of area, but rather only as virtual “shar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trading of fishing rights mainly comprised three forms: general tenancy, permanent tenancy, and complete sale. In fact, the concept of “permanent tenancy” not only existed in civil society, but this form also received official recognition. But, this kind of “permanent tenancy” was not purely a type of market-driven behavior; it was influenced by many non-market factors.